**舰船分所参加陆上联调试验保密工作方案**

为加强舰船分所参加陆上联调的保密管理，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本所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验场地的控制

1、协助试验责任单位做好试验场地的安全保密工作。

2、试验场地应完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试验场地周界技防物防与守卫、涉密场所监控与防盗加固设施要符合军工试验安全保密条件。

3、试验场地应建立和落实出入验证登记制度,场地单位派专人对出入人员进行严格控制。

4、责任单位要提供有安全保密防护设施的办公场所。

二、文件的管理

1、试验期间制发秘密级文件,应根据需要确定文件的发放范围。

2、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应按要求做好密级标识。

3、打印、复印密级文件应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4、文件发放前要列出单位、部门,实行登记签收。

5、密级文件必须存放在试验现场的专用密码文件柜内。

6、不准携带密件出入公共场所,公务需要携带,应采取保护措施。

7、复制秘密级文件,应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复印件按原件密级管理。

8、由场地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文件归档、销毁。

三、通信的保密管理

1、不得在普通电话、普通传真、移动电话中谈论与陆上联调相关的涉密事项。

2、禁止在试验场地的无线通信设备中谈论涉密信息。

3、不得在互联网上处理、发送有关涉密信息。

4、不得将手机、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便携计算机带入重点涉密部位。

四、参观学习、外事协作的保密管理

1、舰船分所参与陆上联调原则上不接待任何与试验无关的人员参观和学习,联调责任单位组织的参观和学习除外。上级机关通知的检查或业务主管部门来检查工作,应在门岗处登记、凭场地单位发放的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离场时应及时交回临时出入证。

2、其他单位到现场参观学习,必须经联调责任单位同意、在门岗处登记或凭责任单位发放的临时出入证进场。离场时应及时交回临时出入证。

3、产品需要协作完成的,必须对协作单位进行保密资格审查与确认。

五、宣传工作中的保密

1、摄录舰船分所参试设备的内容，需经责任单位批准和本所参试人员同意，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拍摄。

2、本所需要拍摄资料,应向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经责任单位审核批准。

3、冲印照片,应进行全程跟踪,严格控制传播,任务结束后移交归档。

4、不得擅自利用公开的宣传媒体发表涉及联调试验的文章和新闻,不得接受外来记者采访。

六、会议的保密

1、参试期间参加或召开会议应在试验现场或选择有利于保密的场所进行。

2、参试期间召开重大涉密会议应协助责任单位制订保密方案。

3、妥善保存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交回主办单位。

七、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

1、 涉密计算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互联网、公用网连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2、在联调现场使用的涉密便携计算机,硬盘内不得存储与联调相关的信息,涉密便携计算机应与U盘分开保管,并应按规定存放,涉密计算机不得带回家中使用。

八、其他事项

参试期间发生泄密事件,本所参试人员须立即按有关规定报告,采取补救措施,尽量降低危害程度。

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五年一月